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106)基秘字第 130 號
主 旨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減損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問題

企業對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採用權益法後，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淨投資是否發生減損，並於可能發生減損時依單一資產方式，將整個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減損測試。企業應如何決定該投資之使用價值？

參考答案

企業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二十條之規定進行減損測試時，得選擇採用下列項目之一衡量其對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使用價值：

1. 企業對自關聯企業或合資所產生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份額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之現值。
2. 企業預期自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